

#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拟实施拍卖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张鑫评报字(2022)第14号

张家口鑫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于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4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对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拟实施拍卖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评估目的:为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拟实施拍卖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仅用于确定拍卖底价)。

评估对象: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拟拍卖涉及的房屋建筑物。

评估范围: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的于评估基准日拟拍卖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住宅楼1套建筑面积44.25平方米,具体以评估资产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坚持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公开市场原则、替代性原则、资产持续经营原则等经济原则。依照资产评估的有关依据,遵循了资产评估操作的必要程序,对委托

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与核实，收集了相关的价格信息资料，确定了适宜的评估参数，采用了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匹配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经过评估，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拟实施拍卖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住宅楼的评估价值为RMB290,185.00元。

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仅在本评估目的的正确使用下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1日）起不超过一年。

报告书提交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以上内容摘自张鑫评报字(2022)第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使用评估结论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1日

委托评估单位：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表4-6-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体积 m <sup>2</sup> 或m <sup>3</sup>	成本单价 (元/m <sup>2</sup>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南街2号楼3单元202室	混合	2007	m2	44.25							290,185.00		
合 计						44.25							290,185.00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人员：付昊